###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一段。

#### 開始我們的業務及早期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七零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陳秀民先生把握香港樓宇建築市場的增長潛力並因而成立均成建築工程公司(「均成建築」),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獨資企業,主要在香港作為註冊承建商從事打樁工程業務。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彼等為陳秀民先生的兒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加入均成建築擔任副經理,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起至今,彼等共同組成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隨著香港的樓宇及建築業迅速發展,引致對打椿工程的需求增加,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於香港註冊成立,分別由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及陳澤民先生(陳秀民先生的胞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擁有62.5%、15%、10%、7.5%及5%權益。自註冊成立均成陳氏以來,我們持續透過收購及擴充我們的全套打樁機器、擴大我們的項目組合及透過從有關政府機構/公共組織獲得多項註冊及認證增強我們的實力以把握商機。其後,我們將本身定位為可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建造服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工程業務涵蓋撞擊式打樁及非撞擊式打椿(如設計及建造打入式工字椿、套入式工字椿、灌注椿、管椿、微型椿)、椿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我們註冊成立均成(澳門),並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土 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

自上世紀九十年代後期起,陳秀民先生逐步隱退及不再於均成陳氏擔任管理職務。其後,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成為發展本集團的中堅份子。有關彼等的背景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公司歷史詳情載於下文。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一九七零年以來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

一九七零年 均成建築成立為註冊承建商。

一九八六年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均成陳氏。為把

握香港地基工程不斷增加的業務機會,我們策略性將本身定 位為可提供全面地基建造服務的地基工程承建商,工程業務 涵蓋撞擊式打椿及非撞擊式打椿,如設計及建造打入式工字

椿、灌注椿、管椿及微型椿、椿帽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一九九八年 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1994規定的標準。

「預鑽孔嵌岩式工字鋼椿」及「工字鋼椿」認可專門承 造商名冊。

• 均成陳氏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年 • 均成陳氏於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專 門承建商。

> 均成陳氏獲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撞擊式打椿工程類別的 打椿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一年 我們獲授予我們首個有關為一個重大公共住房機構建造穿 梭升降機組的公共住房的項目。

> • 我們獲授我們首個有關為一名私營機構客戶開發住宅 的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14001:2004規定的標準。

二零零五年 均成(澳門)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為澳門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授澳門首個有關為一名私營機構客戶開發設計及興 建地基及地下室工程的合約金額逾3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

項目。

二零一零年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OHSAS

18001:2007規定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授兩個有關於澳門的兩項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的合

約總金額為逾35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二零一五年 • 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有關於九龍城的開發項目的合約金額逾230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項目。

• 我們的能源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ISO 50001:2011規 定的標準。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認可為模範分包商。

#### 本公司歷史

#### 均成陳氏

均成陳氏乃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均成陳氏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澤民先生(陳秀民先生的胞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配發及發行31,250股股份、7,500股股份、5,000股股份、3,75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於每個情況下均為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後,均成陳氏分別由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及陳澤民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擁有62.5%、15%、10%、7.5%及5%權益。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為變現其於均成陳氏的投資,陳澤民先生按代價4,800,000港元向陳秀民先生轉讓5,000股股份(相當於均成陳氏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有關代價乃由陳秀民先生與陳澤民先生經參考陳澤民先生涉及的投資成本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獲悉數結付。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陳秀民先生分別按代價1,920,000港元、96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向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陳秀民先生的女兒)轉讓4,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由上述各方經參考均成陳氏當時的資產價值、均成陳氏的業務前景以及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已獲悉數結付。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均成陳氏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秀民先生	25,250	50.5%
陳立緯先生	11,500	23.0%
陳立銓先生	5,750	11.5%
陳千瑩女士	5,000	10.0%
陳千靈女士	2,500	5.0%
	總計: 50,000	100 00%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日,均成陳氏當時的股東議決,將於均成陳氏的損益賬內的當時保留溢利金額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作按當時的面值每股100港元分別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配發及發行25,250股股份、11,500股股份、5,750股股份、5,0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的付款,以供分派。於有關配發及分派後,均成陳氏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陳秀民先生	50,500	50.5%
陳立緯先生	23,000	23.0%
陳立銓先生	11,500	11.5%
陳千瑩女士	10,000	10.0%
陳千靈女士	5,000	5.0%
總計	100,000	100.0%

### 委託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作為一項家族業務繼承安排,陳秀民先生與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就均成陳氏內超過50.5%股權的以下委託安排(「委託安排」)達成協議:

•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根據委託協議,陳秀民先生獲委託以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受益人(「**受益人**」)持有均成陳氏的50.5%股權(「**委託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委託安排前於 均成陳氏的實益權益	委託股份數目	於委託安排後於 均成陳氏的實益權益
陳秀民先生	50,500股股份(50.5%)	_	_
陳立緯先生	23,000股股份(23%)	22,000股股份(22%)	45,000股股份(45%)
陳立銓先生	11,500股股份(11.5%)	16,500股股份(16.5%)	28,000股股份(28%)
陳千瑩女士	10,000股股份(10%)	8,000股股份(8%)	18,000股股份(18%)
陳千靈女士	5,000股股份(5%)	4,000股股份(4%)	9,000股股份(9%)

- 根據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起,陳秀民先生作為被動受託人持有委託股份,即:
  - (i) 受益人有權就彼等各自的委託股份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控制權,包 括於均成陳氏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收取委託股份應佔的任何宣 派股息;
  - (ii) 陳秀民先生作為被動受託人須根據受益人的指示行使委託股份所附 的投票權。彼並無於均成陳氏股東大會上自行行使投票權;
  - (iii)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以來,陳秀民先生無權收取委託股份應佔的 任何股息;及
  - (iv) 各受益人已透過彼等所持由陳秀民先生(作為轉讓人)正式簽署有關 彼等所擁有信託股份的未註明日期的股權轉讓書及買賣單據,保留 處置及/或出售彼等各自的委託股份的控制權。

- 陳秀民先生及受益人各自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之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以及於緊接重組完成前,上文所述的 委託協議仍然生效。於整個上述期間,委託股份仍然以陳秀民先生名義登 記,原因如下:
  - (i) 陳秀民先生及受益人完全理解委託安排項下的安排。根據所有各方的互信,現時並無迫切需要正式向有關受益人轉讓委託股份的所有權;
  - (ii) 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當時已 考慮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行性,並注意到擁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 規定為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資格之一;
  - (iii) 受益人認為,直至尋求專業意見及於申請上市前獲得聯交所審批為 止,採取謹慎方法及決定不予即時向受益人轉讓均成陳氏的50.5%股 權的法定擁有權乃屬必要。
- 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落實委託安排,陳秀民先生已與受益人訂立一份確認契據,以確認上述委託安排的條款。

於緊接重組前,均成陳氏的實益擁有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陳立緯先生	45,000	45%
陳立銓先生	28,000	28%
陳千瑩女士	18,000	18%
陳千靈女士	9,000	9%
總計	100,000	100%

### 均成(澳門)

均成(澳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0澳門元,及 其於澳門的主要業務為地基工程及預裝載工程。

於註冊成立日期,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及王宗勝先生持有。均成陳氏及王宗 勝先生分別持有均成(澳門)19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之配額,分別佔其註冊資 本之95%及5%。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均成陳氏將其配額分成兩份,並向王宗勝先 生轉讓一份30,000澳門元的配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均成陳氏將其配額分為兩 份,並向呂舜華先生(我們的財務總監)轉讓一份10,000澳門元的配額。有關安排乃均 成陳氏、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主要為方便管理而對均成(澳門)作出之信託安排。 根據由(其中包括)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作為40,000澳門元配額及10,000澳 門元配額的持有人) 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授權書, 王宗勝先生及呂 舜華先生各自確認,自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於均成(澳門)持有其配額日期 起,彼已授出其有關(a)社會權利及(b)其於均成(澳門)的40,000澳門元配額(就王宗 勝先生而言)或10.000澳門元配額(就呂舜華先生而言)的一切權力,包括令獲授權人 可以均成陳氏為受益人將40,000澳門元配額(就王宗勝先生而言)或10,000澳門元配額 (就呂舜華先生而言)轉讓至其名下的權力。為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王宗勝先生及呂 舜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分別向均成陳氏轉讓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 元配額。於有關轉讓後,由於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不再為均成(澳門)配額的擁有 人,故由王宗滕先生及呂舜華先生發出的授權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失效。根 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由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以均成陳 氏為受益人授出授權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目在未經均成陳氏同意之情況下,王 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不得作出撤銷。均成陳氏已實益擁有均成(澳門)的全部 註冊股本及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全資實益擁有。

#### 創意佳

創意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當時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於創意佳之股份按當時的面值轉讓予陳立緯先生,以及4,999股及5,000股於創意佳之普通股分別於同日按當時的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創意佳曾經及現時由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創意佳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意佳於朗輝之50%股權入賬列為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朗輝各自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 勝新

勝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當時面值為1.0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初始認購人將其一股於勝新之股份按當時的面值轉讓予陳立緯先生。4,999股及5,000股於勝新之普通股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按當時的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勝新曾經及現時由陳立緯先生及均成陳氏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勝新乃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 均寶工程

均寶工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均寶工程分別將按當時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向初始認購人,得勝閣有限公司(「**得勝**」)及建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建威**」)(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得勝及建威分別按當時之面值每股1.00港元將彼等各自於均寶工程之一股股份轉讓予陳立銓先生與古道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古道輝先生向沈芷麗女士轉讓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沈芷麗女士(陳立銓先生之配偶)按以陳立銓先生為受益人之信託之方式持有一股股份。該信託安排乃為遵守前公司條例當時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須有至少兩名股東(此規定已被廢除))而作出。均寶工程一直暫無營業,直至二零一三年當均寶工程作為分包商開展業務,專注於香港之打椿項目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緊接重組前,均寶工程由陳立銓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確認契據(「契據」),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有關方」)已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於均成陳氏擁有權益及投票權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契據日期止,彼等(無論由其本身或透過任何法團工具)已就須由股東根據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之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之與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有關之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經營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政策、宣派股息、年度預算、簽署重大合約及投資以及委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及彼等已首先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溝通、討論並達成一致決定及已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達至一致決定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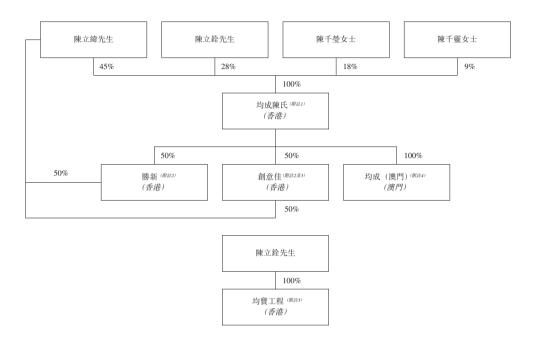
有關方進一步互相承諾,於契據日期後及直至上市日期止,(其中包括)(i)當於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均寶工程、創意佳及勝新股東大會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及/或其他法團工具行使彼等各自之投票權時,彼等應或促使任何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實體根據彼等之間達成之共識一致投票;及(ii)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及(倘適用)透過本公司及/或其他法團工具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彼等將相互討論有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

就均寶工程的業務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確認,儘管在均寶工程的經營歷史過程中,陳立銓先生為均寶工程的實益擁有人,惟在作為均寶工程的股東行使其投票權時,陳立銓先生曾諮詢並將會繼續諮詢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即陳立緯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以就須要均寶工程股東批准之有關事宜於彼等之間達致一致共識。各一致行動人士彼此之間於作出決策及實施均寶工程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一致行動,以確保均寶工程的業務朝著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方向前進。此外,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業務受益人共享均寶工程的經營業績。倘均寶工程曾有或有任何恰當的業務機會或項目,陳立銓先生曾經已及將會繼續諮詢其他一致行動人士,以就均寶工程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而言是否參加該等新業務機會及項目達成一致共識。陳立銓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曾集中並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權利,以就彼等於均寶工程的業務及項目中的權益作出最終決策。

鑑於上述有關方安排,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方為直系親屬並假定為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上述有關方安排於上市後將繼續綜合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有關方亦同意控股股東作出的非出售承諾將作為一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 1. 上圖列示均成陳氏之實益擁有權架構。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之父親)獲委託以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為受益人於均成陳氏持有22%、16.5%、8%及4%股權。該委托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歷史-均成陳氏-委託安排」一段。
- 2. 勝新及創意佳(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營業)各自分別由均成陳氏及陳立緯先生擁有 50%權益。於上市後,勝新及創意佳將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冊。
- 3.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 4. 上圖列示均成(澳門)之實益擁有權。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不可撤銷授權書,自均成(澳門)註冊成立日期起,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各自以均成陳氏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社會權利及其於均成(澳門)之每份配額之所有權力(包括令授權代表將其配額劃撥至其本身名下之權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將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予均成陳氏,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5. 上圖列示均寶工程之實益擁有權架構。沈芷麗女士(陳立銓先生之配偶,作為陳立銓先生 之被動信託人)持有均寶工程50%權益。因此,陳立銓先生為均寶工程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重組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註冊成立Creative Elite、利年及虹邦

- (i) Creative Elite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一股Creative Elite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獲 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44、28、18及9 股Creative Elite之繳足股款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總代價為99.00美元(即每 股1.00美元)。於上述配發後,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 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
- (ii) 利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利年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利年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
- (iii) 虹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股虹邦之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虹邦之全部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陳立緯先生。上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利年,代價為1.00美元。

### (b)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陳立緯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以代價0.01港元向Creative Elite轉讓一股股份。

#### (c) 轉讓於均成(澳門)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分別將其40,000澳門元及10,000澳門元配額轉讓予均成陳氏,以精簡本集團之公司架構。由於彼等不再為其於均成(澳門)之配額之登記股東,故王宗勝先生及呂舜華先生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授權書不再有效。於上述轉讓後,均成(澳門)由均成陳氏合法實益擁有。

### (d) 利年收購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利年分別向陳秀民先生、陳立緯先生、陳立 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收購50,500股、23,000股、11,500 股、10,000股及5,000股於均成陳氏之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 額),而作為該等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利年向Creative Elite(按陳立 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合 共99股於利年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 均成陳氏成為利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利年分別向陳立銓先生及沈芷麗女士收購一股及一股於均寶工程之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利年向Creative Elite(按陳立銓先指示)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於利年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均寶工程成為利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本公司收購利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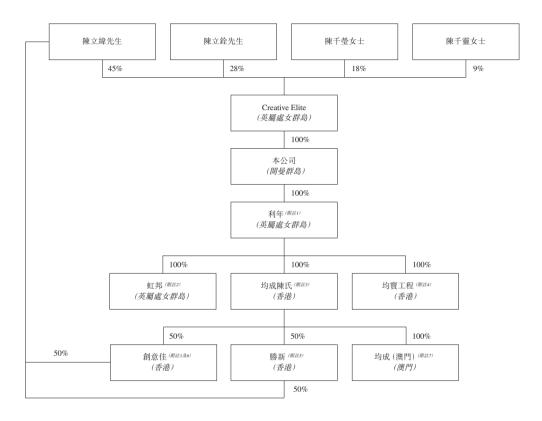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Creative Elite收購200股利年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作為該轉讓之代價之一部份,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利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文第(e)項所述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均成陳氏、均成(澳門)及均寶工程根據重組而發生之股權變動毋須獲得任何香港及澳門機關之批准或許可。

###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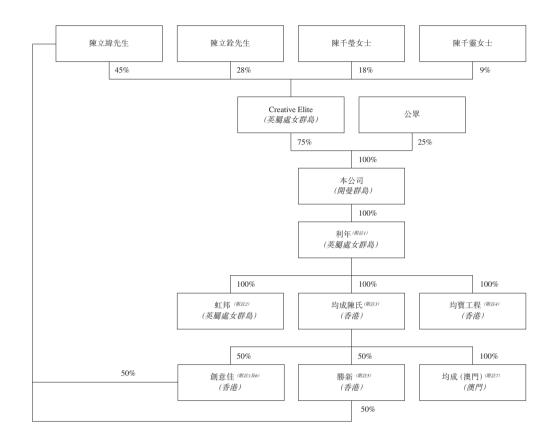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公司及股權 架構:



#### 附註:

- 1. 利年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虹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
- 3. 均成陳氏(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 4. 均寶工程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業務。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 冊。
- 6.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 7. 均成(澳門)主要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 附註:

- 1. 利年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虹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標)。
- 3. 均成陳氏(我們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業務。
- 4. 均寶工程主要在香港開展地基工程及提供負荷測試服務業務。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意佳及勝新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並將於上市後根據公司條例撤銷註 冊。
- 6. 創意佳擁有朗輝50%股權,其入賬列為合營公司。
- 7. 均成(澳門)主要於澳門開展地基工程業務。